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A陳列室內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將採取之行動 .....	5
推薦建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一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A陳列室內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並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買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

Michel BOURLON先生 (行政總裁)

邱錦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5,813,85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王祿閻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祿閻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邱錦宗先生則不會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王祿閻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情。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581,385.58美元，包括679,069,279股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7,906,92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	0.410	0.275
二零零九年八月	0.760	0.360
二零零九年九月	0.760	0.470
二零零九年十月	0.600	0.43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600	0.4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550	0.410
二零一零年一月	0.620	0.430
二零一零年二月	0.510	0.450
二零一零年三月	0.570	0.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	0.600	0.465
二零一零年五月	0.485	0.360
二零一零年六月	0.445	0.295
二零一零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0	0.295

####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兼併）及王祿閻先生合共持有479,822,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1%。在此情況下，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8%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兩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祿閻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現負責本集團企業及策略規劃。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本集團主席。王先生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曾擔任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解散之董事會策略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行政總裁。王先生為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及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全威國際之主席。王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百富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貿易及經銷業務積逾三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委員、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詢會榮譽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會長、東吳大學企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及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王先生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二零零五年度傑出董事獎。王先生持有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服務合約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合約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基本年薪為203,846美元，而王先生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鈎及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a)479,822,286股股份之權益及(b)2,166,667股股份之淡倉權益；及(ii)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王先生亦於393,058,18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全威國際普通股及2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imited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的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imited所有普通股及一股優先股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曾任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Linmark Electronics**」) 之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該董事職務。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Linmark Electronics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inmark Electronics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因此，Linmark Electronics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inmark Electronics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inmark Electronics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inmark Electronics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攤還債款之多寡須待所有債權人之申索獲同意、資產變現落實及就清盤之成本作出撥備後方可知悉。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inmark Electronics。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inmark Electronics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為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Linmark Electronics支付之攤還債款(其攤還金額(如有)尚未確定)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Linmark Electronics主要從事娛樂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及採購。

2.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Otto Group旗下Freemans Grattan Holdings之行政總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出任Otto International Asia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亞太區所有採購辦事處及貿易公司。在此之前，彼於南非製衣業的不同範疇工作長達二十二年。彼曾於南非一家主要零售商旗下一間製造業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及為該零售商的董事會成員達四年，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加盟香港一家大型美國服裝製造商。彼持有荷蘭一所大學頒發的製衣工程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Tullener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Tullener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Tulleners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委任函件，Tulleners先生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為期兩年。該任期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起再續期兩年。Tulleners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Tulleners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Tulleners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59,200港元，此乃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當時市況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lleners先生於附帶權利以認購3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lleners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Tullener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王祿闇先生
  - 2.1.2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